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488,679.25元（不含税）。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31,266股，发行价格为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3.7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9,0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999,993.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相关发行费用。截止2019年4月1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相关发行费用金额合计5,488,679.25元（不含税），具体投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	424,000,000	405,000,000	145,127,284.13	-	-
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79,000,000	360,000,000	129,002,030.34	-	-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35,000,000	35,000,000	25,870,679.25	5,488,679.25 (不含税)	5,488,679.25 (不含税)
合计	838,000,000	800,000,000	299,999,993.72	5,488,679.25 (不含税)	5,488,679.25 (不含税)

注：1.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项目投资额。

2. 本公告中已使用中介机构相关费用25,870,679.25元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中发行费用24,716,981.13元之差额为税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488,679.25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发行费用是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进度以及顺利实施，本次置换是为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方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的正常进度以及顺利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5,488,679.25 元（不含税）。

2、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损害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5,488,679.25 元（不含税）。

3、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40037 号），其认为：“航天发展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募集资金中发行费用截止 2019 年 1 月 4 日预先投入情况”。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根据实际配套募集资金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进行了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

资金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540037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9日